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华医为智慧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 V9.0）<sup>1</sup>，生产厂为（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4 层 1409 室）。（东华医为智慧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 V9.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东华医为智慧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 V9.0）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东华医为智慧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 V9.0）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商显一体机），生产厂为（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37 号小区二楼）。（商显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商显一体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商显一体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协同签名系统），生产厂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协同签名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协同签名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协同签名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CA 签名平台），生产厂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CA 签名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CA 签名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A 签名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手写签名板），生产厂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手写签名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手写签名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写签名板)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患者端签署系统及患者签名服务), 生产厂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患者端签署系统及患者签名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患者端签署系统及患者签名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患者端签署系统及患者签名服务)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医护人员移动端签署模块含医护个人数字证书), 生产厂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医护人员移动端签署模块含医护个人数字证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护人员移动端签署模块含医护个人数字证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护人员移动端签署模块含医护个人数字证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国产数据库软件), 生产厂为(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院 5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内二层 201)。(国产数据库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国产数据库软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数据库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数据库集群管理软件), 生产厂为(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院 5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内二层 201)。(数据库集群管理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据库集群管理软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库集群管理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中间件), 生产厂为(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4 层 1409 室)。(中间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间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间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iMEDWAY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苍梧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1-210032-WZSG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MEDWAY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苍梧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1-210032-WZSG

东华医为智慧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 V9.0

